

#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粤工办〔2017〕57号

## 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职工建档立卡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有关厅（局）工会：

《广东省困难职工建档立卡实施细则》已经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东省困难职工建档立卡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困难职工建档立卡，对困难职工进行精准识别，确保困难职工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实施档案动态管理，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6〕7号)、《关于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建档立卡工作的通知》(工保字〔2016〕2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6〕36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工作对象

**第一条** 建档立卡对象指全省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内2016年10月31日之前建档的存量困难职工和2016年10月31日之后新增的增量困难职工。包括：

(一) 连续6个月以上家庭实际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未经政府救助，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家庭；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经政府救助后仍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二) 家庭人均收入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低收入标准，没有低收入标准的原则上控制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上浮50%以内），但由于患病、子女上学、残疾、单亲及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生活

困难的职工家庭。

(三)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含)以内,但由于遭受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及其他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四)加入工会组织、已办理务工地《居住证》、按务工地标准且符合上述(一)、(二)、(三)条件之一的农民工。

**第二条** 已实行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原则上不纳入建档范围,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是否纳入建档范围,由市、县(区)级工会确定。

**第三条** 有条件的市、县(区)级工会可将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以上,但由于遭受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及其他原因导致生活困难,家庭总收入除去困难情形引发的必要费用支出后,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职工家庭列入建档范围,建立本级的困难职工档案,自筹资金实施帮扶。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家庭,视为不符合申报建档条件:

(一)拥有2套(含)以上商品住房的(拥有2套商品住房,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不到当地最低住房标准的除外);

(二)拥有日常居住的农村自有住宅,同时拥有1套(含)以上非常住或用于出租的商品住房的;

(三)拥有商业用房、厂房或雇佣2人(含)以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或自费出国留学的(“高收费私立学校”的认定标准由地市级工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非受雇佣经常使用机动车、船舶、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的(仅拥有1辆非申报当年购买的用于家庭日常生活的汽车除外)。

**第五条** 困难职工经精准帮扶后,其家庭致困因素消除,家庭人均收入连续6个月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家庭生活状况脱离困境,视为已脱困,不再列入建档立卡对象。

## 第二章 困难职工认定

**第六条** 困难职工家庭困难标准均应考虑收入支出差额与当地低保标准比较。

**第七条**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经政府救助后仍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以户籍地政府颁发的低保证为准。

**第八条** “家庭人均收入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由于患病、子女上学、残疾、单亲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是指人均收入以困难职工工作地政府规定的低收入标准为准,且满足“(上一年度家庭总收入-由于患病、子女上学、残疾及其他特殊原因等造成支出费用)/家庭总人口≤当地低保标准”条件。

**第九条** “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含)

以内,但由于遭受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及其他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是指“因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责任赔付不能及时到位或无责任赔付方的家庭”、“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而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住宅、家庭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导致基本生活暂无着落或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3倍(含)以内的家庭,应符合(上年度家庭总收入-意外致困造成支出费用)/家庭总人口≤当地低保标准的条件;人均收入虽超过低保标准3倍,应符合(上年度家庭总收入+财产+储蓄-意外致困造成支出费用)/家庭总人口≤当地低保标准的条件。

**第十条** 家庭成员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困难职工的三个基本要件。

**第十一条** 家庭主要成员是指与职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 (一)配偶;
- (二)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 (三)已成年但未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第十二条** 家庭主要成员结合户口簿、共同居住情况、供

养关系等进行确认。实际共同生活而户口分离的家庭成员，由基层工会 2 人或 2 人以上入户调查确认后，可列为家庭主要成员。

**第十三条** 离异有小孩的单亲家庭申报建档时，孩子由抚养方负责建档，并计算在家庭人口之中，有小孩抚养费的要计算在家庭非薪资收入中。

**第十四条** 无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应提供残联出具的二级以上残疾证明、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鉴定结论等。

**第十五条** 困难农民工及其家庭主要成员原则上以其务工工地所在城市《居住证》为依据进行确认，未办理《居住证》的，以户口簿、学生证等学校证明为依据进行确认。

**第十六条**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即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收入。主要包括：

(一) 工资性收入。指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二) 家庭非薪资收入。指除工资性收入之外的养老金、低保金等。

**第十七条** 申报材料中需要填写的“本人月平均收入”是指职工近 12 个月工资性收入的平均值，以工资条、工资存折(卡)或单位开具的收入（扣除五险一金和税费）等收入证明为依据

确认。

**第十八条** 家庭主要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除自家务农外，若无法出具有效的在校证明或无劳动能力证明的，统一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依据计算工资收入。在自家务农且无法出具收入证明的，统一按其户籍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算收入。

**第十九条** 家庭其他非薪资年收入的认定办法，由市、县级工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其中养老金（退休金）以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明细为依据确认。

**第二十条** 家庭财产主要指职工家庭拥有的实物财产，包括：

- (一) 不动产（住宅、商业店铺等）。
- (二) 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摩托车除外）、船舶、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
- (三) 其它财产。

**第二十一条** 不动产（住宅、商业店铺等）以不动产证为依据进行确认；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摩托车除外）、船舶、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的产权所属认定，由市、县（区）级工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认。

### 第三章 困难申报

**第二十二条** 职工进行申报时，需提供困难职工申报表或

申请书、身份证件、户口簿、工资收入证明等。除此之外，不同类型的困难职工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低保户须提供户籍地政府部门颁发的《低保证》。

(二) 申请医疗救助的，需提供医院诊断证明、医药费发票等；家庭成员中有残疾的，需提供《残疾证》；填报上学情况时，必须注明在读学生就读学校名称及年级。

(三) 患重大疾病的，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近两年内大额医药费发票等；受灾的，需提供发生灾害经过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 困难农民工需提供居住证、劳动合同或具有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加盖所在工会组织公章。

其他申报材料由各市、县(区)级工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二十三条** 各级工会要根据按照“统一标准、分级负责、精准识别、一户一档、动态管理”的原则，为困难职工建立档案，并向其发放《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联系卡》，实现户策对接，做到一户一档案、一户一计划、一户一措施，因户施策，分类帮扶。

**第二十四条** 申报。由困难职工本人向所在单位工会或所在单位工会的上一级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申报材料。

**第二十五条** 摸底调查。各基层工会负责本单位困难职工

入户调查工作。调查人员要准确掌握该职工家庭成员、经济收入、健康状况、教育水平、致困原因等情况，要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入户调查结束后，申请人应当填写困难职工申报表。

**第二十六条** 公示。入户调查后，基层工会对困难职工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评议，评议结果须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第二十七条** 审核。收到困难职工申请资料的镇（街道、园区）工会，应严格按照困难职工家庭认定标准，对上报的困难职工材料进行审核，深入到困难职工家庭、基层工会进行抽查复核并提出审查意见，将申报材料上报上一级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第二十八条** 审批认定。各市、县（区）级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工作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入户核查。审核完成后，将合格的困难职工材料汇总报本级工会集体研究批准，并将审批情况向下级工会反馈，同时告知职工本人。

**第二十九条** 解困脱困。各市、县（区）工会根据本地建档困难职工情况，确定帮扶单位和帮扶联系人。由基层工会和帮扶联系人结合困难职工需求和实际，与困难职工一起制定帮扶计划和帮扶措施，填入《困难职工档案表》，由困难职工签字确认，发放《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联系卡》，建立帮扶台账，实施帮扶。

**第三十条** 动态管理。建档工会将《困难职工档案表》信

息完整录入帮扶工作管理系统，并对困难职工信息及时更新，实现档案动态调整，并定期核查困难职工档案和帮扶救助信息，对遗漏的、返贫的、新致贫的要纳入；不符合条件的、脱贫的、死亡的要及时退出或注销，做到信息准确，能进能出。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市（区）级及以下工会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产业工会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凡过去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

抄送：省扶贫办

---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

2017年7月17日印发